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古谍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6765187XM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85号首层二、三、四楼518房

法定代表人：夏海亮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古谍贸易有限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冒用夏海亮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企业变更登记（变动申报事项）申请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信息表》、《广州古谍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4〕第06201403310172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夏海亮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申领记录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

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古谍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4年4月3日广州古谍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112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7月28日